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参评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技术发明奖**

**第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申报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其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四条**  技术发明奖的申报成果应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第五条** 技术发明奖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上有特别重大的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一等奖：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及以上，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第二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本行业（专业）或工程建设某个领域的主导技术或名牌产品，或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建筑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经过广泛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科技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第七条** “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形成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及其推广应用,应经一年以上实施应用。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体现我区工程建设最高科技水平，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在我区工程建设某个领域，具有理念和技术上的重大突破，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很大推广价值。

二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工程建设某领域的某个环节上有创新性突破，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推广价值。

**第八条**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在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施工技术和装备等方面最大限度的应用了前沿技术，并取得了新的或具有推广价值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申报的“重大工程项目”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应是技术难度较大或本地区（项目所在地）标志性项目，交付使用一年以上且获得省（部）级工程质量奖。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工程建设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巨大，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的创新性特别突出，总体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建筑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

一等奖：工程建设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在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上有重大创新，总体科技水平达到区内领先及以上，取得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工程建设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在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上有较大创新，总体科技水平达到区内先进及以上，取得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创新成果或重大工程项目，应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组织，并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申报。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核心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10家，完成人不超过20人；一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8家，完成人不超过15人；二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完成人不超过10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质量安全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和本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分组评审。各评审组经答辩、讨论后提出推荐意见，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审议。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候选项目需进行现场答辩。各评审组长一般由专家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会长会议审定。会长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奖励名单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对某些学科性很强的成果，采取特邀专家评审方式予以补充。

**第十六条** 对缓评项目，质量安全部将缓评理由通知推荐单位，待补充完善后，次年可提出复评。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十八条** 推荐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原则上从获得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第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项目在审定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